

云南省肿瘤医院 2025 年第七十三批政府
采购（自贸院区室内空气治理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YZB(A)招-04-20250929G

招标人：云南省肿瘤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中云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	14
（一）总则	14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	16
（四）投标	18
（五）开标	19
（六）评标	20
（七）中标及合同	21
（八）重新采购	22
（九）纪律和监督	22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二、评标办法	37
三、评标程序	38
四、汇总评标结果	40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40
六、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53
二、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57
三、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格式	61
四、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格式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云南省肿瘤医院 2025 年第七十三批政府采购（自贸院区室内空气治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YZB(A)招-04-20250929G
2. 项目名称：云南省肿瘤医院 2025 年第七十三批政府采购（自贸院区室内空气治理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小写：¥9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每年玖拾叁万元整）
4. 最高限价：10 元/m²，据实结算。
5. 服务内容：云南省肿瘤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自贸院区总面积约 10 万 m²，业务用房约 8.5 万 m²，对自贸院区新建的各栋楼体进行室内办公家具、窗帘、地毯、地板、壁纸、墙面等有害气体的检测与治理，包括但不限于空气检测、治理方案制定、实施治理、验收检测等。达到国家规定的室内空气服务要求，并提供一定期限的质量保证。
6. 服务地点：云南省肿瘤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7. 服务期限：2 年。
8.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满足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的要求。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2.1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信用信息”查询栏中查询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或“信用服务”查询模块内查询的信息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查询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注：查询结果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2.2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注：2024 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可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备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1 投标人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01 月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情况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新成立企业不满 3 个月的，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企业成立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情况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材料。

1.4.2 投标人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01 月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新成立企业不满 3 个月的，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企业成立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若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中小微企业应当符合其他未列明业行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要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完成数字证书（CA）办理后，供应商需要在政采云平台绑定数字证书（CA），并在平台上获取采购文件和其他相关采购资料。

注：CA 办理链接：<http://yzt.ynsmartcert.cn/cms/yztmdkj.html> 或者 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供应商之前已经在云南 CA 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注册并办理了企业数字证书（CA），则可以直接进行绑定，无需重复办理。此外，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也可以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数字证书问题可咨询云南壹证通 CA：0871-67276028（紧急可拨 19988166369）。

4. 售价：0 元。

5. 未按本公告规定时间、地点及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14：30（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注：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2.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云南省肿瘤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自贸院区空气治理服务项目；

保证金金额：小写：¥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元整）

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网上银行转账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 其他：

3.1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以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2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3 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要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完成数字证书（CA）办理后，供应商需要在政采云平台绑定数字证书（CA），并在平台上获取采购文件和其他相关采购资料。

注：CA 办理链接：<http://yzt.ynsmartcert.cn/cms/yztmdkj.html> 或者 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供应商之前已经在云南 CA 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注册并办理了企业数字证书（CA），则可以直接进行绑定，无需重复办理。此外，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也可以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数字证书问题可咨询云南壹证通 CA：0871-67276028（紧急可拨 19988166369）。

七、联系方式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云南省肿瘤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昆州路 519 号

联系方式：0871-68173651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中云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广泽中心 13 楼

联系方式：0871-653135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姚艺琼、艾昆、宫玉隆、金永琪、贺新

联系电话：0871-65313510、1820695647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云南省肿瘤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昆州路 519 号 联系方式：0871-6817365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中云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广泽中心 13 楼 联系人：宫玉隆（18787108252）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云南省肿瘤医院 2025 年第七十三批政府采购（自贸院区室内空气治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ZB(A)招-04-20250929G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最高限价	详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最高限价”。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详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服务内容”。
1.3.2	服务期限	详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服务期限”。
1.3.3	服务地点	云南省肿瘤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1.3.4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满足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的要求。
1.3.5	标段划分	本项目只划分一个标段。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
2.2.2	招标文件的询问联系方式	询问联系人：宫玉隆 联系电话：18787108252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p>（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规定的时间（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前向招标人提出询问，以便招标人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质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p>（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3）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投标人可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在线方式匿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询问、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接到询问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p> <p>（4）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 Word，招标工程量清单格式为 Excel），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p> <p>（5）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中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p>

		<p>后果自负。</p> <p>（6）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后前相互矛盾时，以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p>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澄清、修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修改。
2.3.5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2	投标报价	<p>（1）采取全费用固定单价报价，最高限价为 10 元/m²，最终按实际治理面积进行结算。</p> <p>（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p> <p>（3）具体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3.2 “投标报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网上银行转账，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保证金的提供或缴纳方式。</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小写：¥9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元整）；</p> <p>（3）提交时间：以专项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到账截止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无效。</p> <p>（4）开户名称：云南中云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昆明南亚支行 账号：30205971001127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18487240201</p> <p>注：1、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划出； 2、保证金截止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项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3、转账凭证上备注栏内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备注栏内受字数限制无法写全项目名称的，须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编号，并简写项目名称）、投标人联系人及电话，如未注明项目名称（备注栏内受字数限制无法写全项目名称的，须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编号，并简写项目名称）导致保证金与所投项目不符，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4、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p> <p>（5）投标保证金退还：</p> <p>（未中标单位）：在结果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单位提交退还保证金资料，经核对无误后原路返还。</p> <p>（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提交退还保证金资料，经核对无误后原路返还。</p> <p>退还保证金资料获取：微信搜索“中云招标”公众号并关注，点击业务选项、保证金退款办理按流程进行递交相关资料退还。</p> <p>注：若对退还投标保证金有疑问，请致电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咨询。</p> <p>财务电话：高师：18288913864、朱师：18788023454</p>
3.5.1	投标文件编制及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5.3	投标文件的签署	<p>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包含投标人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全部）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p> <p>注：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p>
4.1.1	投标文件密封	<p>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加密。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网上远程解密时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网上远程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如若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操作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致使其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p>
4.2.2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及解密须知	<p>（1）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www.zcy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参与的项目，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现场或远程解密时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或远程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致使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的或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未办理数字证书（CA）的投标人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无法</p>

		<p>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注：</p> <p>1、请各投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仔细查看相关操作流程，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投标文件未上传或已上传但无法读取导入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中投标人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及电子签章。未办理数字证书（CA）的投标人须先办理数字证书（CA）。投标人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 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通过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p> <p>注：投标人如之前已在云南 CA 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的，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 年 1 月 1 日前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过云南 CA 证书的需到原办理点进行升级后方可使用）。云南省省外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无论是云南省省内投标人还是云南省省外投标人，须确保其办理的企业数字证书（CA）为最新版本（老版本的须进行升级），确保其所办理的企业数字证书（CA）可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正常的登录、电子签章、加密、上传及解密投标文件，否则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致使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的或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未办理数字证书（CA）的投标人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无法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代表和外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注：特殊情况专家名单经审批后确定。
6.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	中标人的确定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云南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政府采购政策	<p>1、关于中小企业：</p> <p>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1.2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1.3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要求，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1.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5 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2、关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p> <p>2.1 投标人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类别的产品。</p> <p>2.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类别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下载。</p> <p>3、关于监狱企业：</p> <p>3.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p>
--	--	--

	<p>（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3.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4.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p> <p>（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p>4.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4.3 本项目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p>
--	---

		<p>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招标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10.3</p>	<p>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p>	<p>一、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要求，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二、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p>三、投标人应对所提交的业绩资料、信誉、证书、证件、证明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将对中标人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一旦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招标人除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外，并向相关部门报告其不良行为。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及法律责任。</p> <p>四、投标人需承担以下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规定，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按“服务招标”计算后下浮 3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单位一次性缴清给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最高限价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要求及标段划分

1.3.1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以中标总金额为计算基数按“服务招标”计算所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单位一次性缴清给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中标金额 (万元)	收费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备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5.3 中标人应支付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开标前答疑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服务内容、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是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标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询问

2.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投标人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接到询问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2.2 招标文件的询问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3.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潜在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后，应在收到澄清、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修改。

2.3.4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书面发出的资料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5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部分、投标函部分、投标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及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报价及合同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以人民币计算。

3.2.2 本项目计价方式为全费用固定单价报价。投标人结合实际、自身水平及实力和本招标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并依据市场竞争原则自行考虑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请各投标人自行测算后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合同执行过程中无论任何情况，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一律不作调整。

3.2.3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元），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按本项目服务内容完成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专用工具费、杂费、管理费、运送费、培训费、相关技术服务费、保险费、人工费（包含工资、差旅费、食宿费和国家规定的相关福利费）、验收费、利润、税金、风险费及其他能达到招标人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该报价应考虑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等因素。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将不因工作量及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3.2.4 因投标人拟派的工作人员工作失职或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投标人负完全责任；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小招标人相关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拟派的工作人员在工作及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如中标单位挪用人员工资和其他薪酬、保险费用，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3.2.5 本项目风险费已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不确定因素所带来的风险，投标人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后进行报价，结算时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一旦成交，无论任何情况，中标价即为合同价，今后不予调整，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2.6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2.7 投标人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否则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处理。

3.2.8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无论价格是否填报完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已经包含了所有价格以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费用。由于投标人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4.3 保证金退还: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交货地点、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且完成电子签名确认, 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 以确保文件上传成功。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签名确认的, 视为无效投标, 不能进入开标阶段。

同时, 投标人应自行下载已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 并进行查看、解密和核验投标文件, 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4.2.2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网上远程解密或开标现场解密时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在网上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退还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4.3.3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2.3.5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开标时，电子文件开标顺序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在开标室进行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1.3 开标过程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若对本项目在线开标过程有任何疑问，应在开标结束指令下达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对本项目开标过程无任何疑义。开标端发起对本次开标过程是否有疑义询问后，不确认或不及时提出异议，视为对本次开标过程无疑义。投标人未参加本项目远程在线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4 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的或未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疑义，视同认可开标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行政监督等有关人员姓名；

（3）政府采购云平台提取所有已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网上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和开标现场解密，解密完成后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导入完成后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质量目标、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开标时无法完成读取、导入或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则视为无效投标，将被撤回，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4）招标人、纪律监察、行政监管人员、招标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5.2 投标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评标

6.1 评标及评标委员会

6.1.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3 招标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要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招标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 2 人。

6.1.4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1.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独立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投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1.6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工作中，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7 投标文件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评标办法

本项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七）中标及合同

7.1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4 履约保证金

7.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采购：

-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上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有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期限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方式如下：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七、联系方式”。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9.5.2 质疑主体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9.5.3 质疑函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的公章是指经工商部门和公安部门登记备案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法人公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或“投标专用章”等投标人内部使用的业务章，下同。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5.4 质疑函的递交

质疑函采取现场书面递交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携带质疑函(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依据和证明材料，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9.5.5 质疑回复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提供的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0.2 政府采购政策

10.2.1 关于中小企业：

10.2.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0.2.1.2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0.2.1.3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2.1.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2.1.5 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2.2 关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10.2.2.1 投标人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类别的产品。

10.2.2.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类别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0.2.2.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下载。

10.2.3 关于监狱企业：

10.2.3.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0.2.3.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2.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2.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2.4.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0.2.4.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0.2.4.3 本项目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招标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0.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交易确认函

交易确认函

项目编号：

_____（公司）：

云南中云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加强内部管理，按照本公司业务管理的规定，应当向贵公司确认本公司与贵公司的交易等事项。下列信息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公司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信息不符”处列明不符项目。如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未列入本函的其他项目，也请在“信息不符”处列出这些项目的金额及详细资料。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广泽中心

联系人：财务部 高丽琼

电话：18487240201

1. 本公司与贵公司的招标代理费、咨询服务费列示如下（单位：元）：

交易时间	招标代理费	招标项目

2. 其他事项

上述费用已经通过银行转账付清。

本函仅为复核账目、内部管理之用，并无其他目的。

云南中云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结论：

<p>1. 信息证明无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盖章）</p> <p>年 月 日</p> <p>经办人</p>	<p>2. 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p> <p>日</p> <p>经办人：</p>
---	---

附件二、中标人退款申请书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云南中云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系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项目名称）_____项目投标，
缴纳投标保证金 ¥_____元，现项目已结束，且我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现申请将投标保证金退
回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下一页请附以上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未中标人退款申请书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云南中云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系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投标，缴纳投标保证金 ¥_____元，现项目已结束，我公司未中标，现申请将投标保证金退回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下一页请附以上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评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信用信息”查询栏中查询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或“信用服务”查询模块内查询的信息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查询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注：查询结果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注：2024 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可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备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人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01 月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

		<p>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情况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材料；说明：新成立企业不满 3 个月的，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企业成立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情况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材料。</p> <p>（2）投标人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01 月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材料。说明：新成立企业不满 3 个月的，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企业成立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材料。</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若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中小微企业应当符合其他未列明业行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特定资格要求</p>	<p>无</p>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要求和招标文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3.5.3 项”、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签章的要求。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符合本项目投标报价要求，且投标报价及各项单价报价均未超过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3.2 项” 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3.3 项” 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3.4 项” 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3.3.1 项” 规定。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扫描件（交纳凭证或收据或收取证明）、人民银行颁布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说明：按银发〔2019〕41 号要求未取得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须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按本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若法定代表人不能递交，应提供经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	按本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人存在本章“其他投标无效情形”中任意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	2.1 评标总得分	<p>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其中:</p> <p>$F_1, 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p> <p>A_1, A_2, \dots,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p>
	2.2 评分因素分值及权重	<p>报价部分 F1: 满分 10 分</p> <p>技术部分 F2: 满分 80 分</p> <p>商务部分 F3: 满分 10 分</p>
	2.3 投标报价部分评审	F1=10 分
	投标报价评审 (10 分)	<p>投标报价计算公式=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报价 × 10</p> <p>即: $F_1 = [C / (B_1, B_2, \dots, B_n)] \times 10$</p> <p>注: C 为评标基准价, 即经符合性评审合格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p>B_1, B_2, \dots, B_n 为第 n 个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报价。</p> <p>注: 1、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p>

		<p>企业。</p> <p>3、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计算，只进行一次价格扣除。</p>
2.4	技术部分 评审	F2=80 分
	需求理解及重点难点 分析（12 分）	<p>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进行评审，理解分析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对服务内容的理解；②项目重难点分析；③合理化建议。</p> <p>（1）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贴合项目需求，描述条理清楚、思路清晰，具备针对性，科学合理，能高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4 分；</p> <p>（2）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基本贴合项目需求，描述基本清晰合理，能保证项目有效实施的，得 3 分；</p> <p>（3）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不贴合项目需求，能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 分；</p> <p>（4）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 0 分。</p> <p>注：上述内容累计计分，满分 12 分。</p>
	服务方案 （满分 25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及评分，方案应包含：①对医院不同功能区域污染物治理的实施方案；②污染物专项措施；③对空气净化过程的流程，技术工艺和操作流程；④治理产品与技术看方案；⑤治理目标与标准。</p> <p>（1）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贴合项目需求，描述条理清楚、思路清晰，具备针对性，科学合理，能高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2）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基本贴合项目需求，描述基本清晰合理，能保证项目有效实施的，得 3 分；</p>

		<p>(3) 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不贴合项目需求，基本能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 分；</p> <p>(4) 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 0 分。</p> <p>注：上述内容累计计分，满分 25 分。</p>
	<p>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满分 15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环保与安全措施；、②质量保证措施及违约惩罚措施、③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效、④成果交付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等内容、⑤突发事件应急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等内容。</p> <p>(1) 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贴合项目需求，内容充分详实且有相应保障措施，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3 分；</p> <p>(2) 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能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2 分。</p> <p>(3) 每有一项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难以保证项目高质量实施的，得 1 分。</p> <p>(4) 每一项内容未提及，该项得 0 分。</p> <p>注：上述内容累计计分，满分 15 分。</p>
	<p>验收、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满分 20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验收、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验收检测方案；②质保期与售后违约承诺；③售后应急响应效率；④对本项目的自身优势及增值服务；</p> <p>(1) 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贴合项目需求，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2) 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能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3 分。</p> <p>(3) 每有一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内容简略的，难以保障项目有效实施的，得 2 分。</p> <p>(4) 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的，该项得 0 分。</p>

		注：以上内容累计计分，满分 20 分。
	人员配置 (满分 8 分)	<p>(1) 主要负责人评审 (5 分)</p> <p>①主要负责人既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2 分；</p> <p>②主要负责人具备室内环境净化治理工程师（高级）或室内环境治理工程师（高级）或室内环境健康净化行业空气治理工程师（高级）证书的得 3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2) 其他团队成员评审 (3 分)</p> <p>具备室内环境治理从业资格证书的得 3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2.5	商务部分 评审	F3=10 分
	企业规范化管理体系 (满分 4 分)	<p>投标人需提供以下有效的证书进行评审：</p> <p>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或 GB/T19001) 认证证书；</p> <p>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或 GB/T24001) 认证证书；</p> <p>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业绩评分 (满分 6 分)	<p>投标人具有 2022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相关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列表及相对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协议书（关键页）。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明确的，不予认可；</p>

二、评标办法

2.1 评标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等法律、法规。

2.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职责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服务内容，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 评标纪律

- （1）对评标内容和评标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 （2）评标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标意见、评标记录和评标结论，一律不得外传和泄露。
- （3）任何属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 （4）所有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标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 （5）评标期间，未经允许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标和采访评标工作。
- （6）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 （7）评标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投标人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委会统一组织办理。
- （8）评标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人员的评标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2.5 评标原则

评标将遵循下列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带有任何主观意愿和偏见，认真负责地做好评标工作，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投标人。
- （2）全面分析，综合评审。
- （3）评标只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以外的资料、信息不应作为评标的依据。

三、评标程序

本次招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按：符合性审查→投标报价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商务部分评审→得分汇总→评标报告编写的程序进行。

3.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从有效性、完整性及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等方面进行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符合性评审中“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如下：

- 1、投标人未按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0.5 项“第四项”规定递交相关证件原件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8、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9、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但有瑕疵的。
- 1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2、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不一致的。
- 1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规定的。
- 1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名的人员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签名人员为同一人的。
- 15、符合本章节 3.2 中“报价过低情形澄清”情况的。
- 16、联合体各方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的。
- 17、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中所述情况的。
-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提请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2 投标报价部分评审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投标文件内容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报价不一致情形澄清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报价过低情形澄清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总价或单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总价或单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技术及商务部分评审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

- (2) 统计分数原则：计算算术平均分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汇总评标结果

1. 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乘以相对应的权重系数后的总和即为投标人最后得分。
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的公式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总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在得分和报价均相同时，按下列顺序进行推荐：

1. 若存在节能环保产品参与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六、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6.4 补充条款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为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服务期限	2 年
2	服务地点	云南省肿瘤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3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满足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的要求
4	付款方式	最终按实际治理面积进行结算，乙方须提交验收证明、付款申请及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本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作为参考，招标人保留最终修订合同的权利，最终本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招标编号：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招标人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云南省肿瘤医院 2025 年第七十三批政府采购（自贸院区室内空气治理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本合同内容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的情况另行约定）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院外招标双方就云南省肿瘤医院 2025 年第七十三批政府采购（自贸院区室内空气治理服务项目）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云南省肿瘤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自贸院区总面积约 10 万 m²，业务用房约 8.5 万 m²。

1. 门、急诊楼整体（建筑面积约 16785.23 m²，共 4 层）；
2. 医技楼整体（建筑面积约 8653.24 m²，共 4 层）；
3. 住院楼整体（建筑面积约 14390.62 m²，共 9 层）；
4. 康复综合楼整体（建筑面积约 35311.19 m²，共 14 层）；
5. 放疗楼整体（建筑面积约 6017.18 m²，共 5 层，地上 4 层、地下 1 层）；
6. 早癌筛查中心（建筑面积约 4008.60 m²，共 5 层，地上 4 层、地下 1 层）；

注：以上数据为代建单位提供，仅供参考，所供面积允许偏差。

二、服务内容

1. 对自贸院区新建的各栋楼体进行室内办公家具、窗帘、地毯、地板、壁纸、墙面等有害气体的检测与治理，包括但不限于空气检测、治理方案制定、实施治理、验收检测等。达到国家规定的室内空气质量标准，并提供一定期限的质量保证。。

2. 第一期服务（新院区拓荒完成，办公家具设施进场后）中标人接到招标人进场通知后，对新院区所有区域进行一次整体室内空气治理，治理范围涵盖门诊楼、住院楼、医技楼、行政楼等已完成家具设施进场的全部区域，保质保量完成治理工作，确保治理后室内空气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出具由 CNAS/CMA 认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交付招标人使用。

3. 第二期服务（在服务期内，院区内若有新开放病房、办公室等区域）中标单位须对新开放的病房、办公室等区域进行针对性的室内空气治理。治理后室内空气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出具由 CNAS/CMA 认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

4. 所有服务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三、服务要求

1.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满足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的要求。

2. 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50325-2020》并同时满足《中国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标准 GB18883-2022》。

3. 中标人除甲醛后须提供由 CNAS/CMA 认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

4. 除甲醛后需持续跟踪监测（如 1 周、1 个月、3 个月），确保效果稳定；

5. 所用治理材料需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如 GB 18580 等），避免二次污染。

6. 中标人在治理期间应注意安全施工，若造成家具等设施损坏，且经核实为中标人所致，需照价赔偿。

四、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 2 年

2.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乙方收到甲方出具的书面进场服务通知之日起正式起算。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 元/m²。

2. 付款方式为：最终按实际治理面积进行结算，乙方须提交验收证明、付款申请及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对乙方治理方案、施工过程、药剂使用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乙方存在违规操作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治理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包括检测报告、药剂证明、施工记录等）；

（3）在乙方施工期间，安排专人对接，协助乙方处理现场突发情况，避免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区域。

（4）验收不合格时，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标，并有权据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配合乙方进行治理前的检测和治理后的验收工作。

2.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按本合同条款负责完成甲方服务项目，并严格遵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等承诺提供服务；

（2）乙方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施工，施工人员需持有效健康证明及上岗证书，施工前向甲方提供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

（3）乙方提供的服务须按甲方要求及工作安排计划及时完成，并积极响应、完成甲方要求的临时工作（提前通知乙方）。

（4）所使用的所有治理药剂、设备均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与环保标准，并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药剂安全性负责。。

（5）应文明、安全施工，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甲方场地的现有装修、设施及物品。因乙方施工

不当造成的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按时按质完成治理服务，并确保治理后的空气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7) 向甲方提供治理前、后的空气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报告及所有使用产品的合格证明。

(8) 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定期回访和售后维护服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如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

(1) 乙方无故拒绝或放弃提供任何服务，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

(2) 因乙方的原因，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经甲方通知后 7 日内未予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或采取纠正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致使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与赔偿责任或终止合同。

3. 乙方未按规定穿着工作服，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200 元。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甲方有关要求的，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甲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名誉损失以及单位或相关人员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等）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或者合同标的额的百分比参照合同文件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相关条款），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向乙方追偿以弥补损失。发生前述情形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该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甲乙双方、双方工作人员、第三人的人身、财产的损失赔偿以及有关部门罚款的承担等。如甲方因乙方前述行为而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救济而支出的一切费用，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本合同解除。乙方应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自行退场，并于收到甲方赔偿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各项损失赔偿金。

5.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泄露保密信息，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如乙方行为构成犯罪，甲方将依法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6.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治理（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除外），每逾期一日，需按最终结算费用的【0.05%】的违约金扣除；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拒绝支付服务费，乙方并按最终结算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其它约定

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和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乙方因工作未做到位，经甲方提出，乙方拒绝改正，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故详尽情况和影响合同履行程度的证明文件，并应尽所有的合理努力尽快补救或限制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另一方的影响；同时接到通知的另一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自身损失的扩大，就因另一方未采取防止自身损失扩大行为而产生的损失，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予赔偿。

4.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6.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八、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招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以下无正文）

第六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各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同时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若投标文件中响应情况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不符或无有效证明，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服务要求的规定；

2. 本章各项技术参数、规格和性能要求如出现引用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情况，则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该参考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投标；

3.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将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进行验收，一旦发现虚假应标行为，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服务内容：承担云南省肿瘤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自贸院区空气治理服务，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50325-2020》并同时满足《中国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标准 GB18883-2022》的验收标准，对自贸院区新建的各栋楼体进行室内办公家具、窗帘、地毯、地板、壁纸、墙面等有害气体的检测与治理，包括但不限于空气检测、治理方案制定、实施治理、验收检测等。达到国家规定的室内空气服务要求，并提供一定期限的质量保证。。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满足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的要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技术附件。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标的名称、预算金额及单价最高限价

（2）本项目只划分一个标段。

（3）项目情况：云南省肿瘤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自贸院区总面积约 10 万 m^2 ，业务用房约 8.5 万 m^2 。

1. 门、急诊楼整体（建筑面积约 16785.23 m^2 ，共 4 层）；

2. 医技楼整体（建筑面积约 8653.24 m^2 ，共 4 层）；

3. 住院楼整体（建筑面积约 14390.62 m^2 ，共 9 层）；

4. 康复综合楼整体（建筑面积约 35311.19 m^2 ，共 14 层）；

5. 放疗楼整体（建筑面积约 6017.18 m^2 ，共 5 层，地上 4 层、地下 1 层）；

6. 早癌筛查中心（建筑面积约 4008.60 m^2 ，共 5 层，地上 4 层、地下 1 层）；

注：以上数据为代建单位提供，仅供参考，所供面积允许偏差。

（4）服务地点：云南省肿瘤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期限：2 年。

（2）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满足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的要求。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50325-2020》并同时满足《中国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标准 GB18883-2022》。

（2）中标人除甲醛后须提供由 CNAS/CMA 认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

（3）除甲醛后需持续跟踪监测（如 1 周、1 个月、3 个月），确保效果稳定；

（4）所用治理材料需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如 GB 18580 等），避免二次污染。

（5）中标人在治理期间应注意安全施工，若造成家具等设施损坏，且经核实为中标人所致，需照价赔偿。

七、技术附件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业

服务标准及技术要求

（一）本次服务内容、服务计划及服务地点

1. 服务内容：承担云南省肿瘤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自贸院区空气治理服务，按照要求，对招标人自贸院区新建的各栋楼体进行室内办公家具、窗帘、地毯、地板、壁纸、墙面等有害气体的检测与治理，包括但不限于空气检测、治理方案制定、实施治理、验收检测等。达到国家规定的室内空气服务要求，并提供一定期限的质量保证。。

2. 服务计划

（1）第一期服务（新院区拓荒完成，办公家具设施进场后）中标人接到招标人进场通知后，对新院区所有区域进行一次整体室内空气治理，治理范围涵盖门诊楼、住院楼、医技楼、行政楼等已完成家具设施进场的全部区域，保质保量完成治理工作，确保治理后室内空气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出具由 CNAS/CMA 认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交付招标人使用。

（2）第二期服务（在服务期内，院区内若有新开放病房、办公室等区域）中标单位须对新开放的病房、办公室等区域进行针对性的室内空气治理。治理后室内空气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出具由 CNAS/CMA 认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

3. 服务地点：：云南省肿瘤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2 年；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云南省肿瘤医院 2025 年第七十三批政府采购 （自贸院区室内空气治理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如有）：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所具备资质及证书编号（如有）：	
8	公司所具备认证证书（如有）：	
9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所需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信用信息”查询栏中查询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或“信用服务”查询模块内查询的信息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查询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注：查询结果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2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注：2024 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可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备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所需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所需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书面声明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 投标人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01 月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情况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新成立企业不满 3 个月的，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企业成立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情况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材料。

4.2 投标人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01 月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

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新成立企业不满 3 个月的，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企业成立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所需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提供承诺书或书面声明，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6）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提供承诺书或书面声明，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或书面声明，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提供承诺书或书面声明，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若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中小微企业应当符合其他未列明业行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提供承诺书或书面声明，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三）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如招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有要求的，但“投标文件格式”中未给出对应格式的，由投标人在此提供

二、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附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2. 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3. 本授权委托书配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使用方可生效。

（三）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作为我方的投标报价，并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合同约定、服务要求等规定完成本项目，并承担相关任何缺陷责任。

2. 我方承诺我们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我们自身的成本。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4. 我方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的规定以及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

6. 我方承诺遵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有效期：_____

7.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合法、真实、有效和准确，若有违反，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9.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12. 其他：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收取证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缴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缴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件：

- （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缴纳收据或收取证明）扫描件；
- （2）人民银行颁布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说明：按银发（2019）41 号要求未取得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须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开标内容	投标人填写	备注
1	投标单价报价 (元/m ²)	小写：_____元/m ² 大写：人民币_____	此项为评审项
2	服务期限承诺		
3	服务地点承诺		
4	服务要求承诺		
5	说明		

注：本表还需放在投标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政府采购政策性文件申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投标人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实施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格式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须逐条对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条款，认真填写该表。

技术条款是指：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内容”中要求的有关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注：

- 1、表格中“偏离”一列，投标人只能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凡响应内容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正偏离”填写；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负偏离”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偏离”填写。
- 2、序号应对应该技术条款在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的序号。
- 3、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条款拓展本表，但不得改变格式。
- 4、若无偏离。可不填写上表，只需下方签字盖章即可。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须逐条对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认真填写该表。

商务条款是指：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要求的有关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注：1、表格中“偏离”一列，投标人只能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凡响应内容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正偏离”填写；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负偏离”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偏离”填写。

2、序号应对应该商务条款在第五章“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序号。

3、各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商务条款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若投标文件中响应情况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不符或无有效证明，而投标人又未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可以视为不响应该条商务条款的规定。

4、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拓展本表，但不得改变格式。

5、若无偏离。可不填写上表，只需下方签字盖章即可。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需求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办法的评审内容及服务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四）整体服务方案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办法的评审内容及服务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五）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办法的评审内容及服务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六）验收、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办法的评审内容及服务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七）人员配置

7.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年龄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职务		专业技术 职称	
执业资格		执业证书 编号					
<p>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所获荣誉、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p>							

说明：

- 1、表格长度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进行填写。
- 2、后附劳动合同、相关资质证书、个人所获荣誉证书。

7.2 团队其他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年限	备注
1							
2							
3							
4							
5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服务团队成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服务团队成员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本表可扩展；本表后附服务团队成员身份证、职称证（若有）、上岗证（若有）、注册证书（若有）、执（职）业资格证书（若有）、荣誉证书（若有）及其他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八）类似业绩列表

序号	招标人	合同标的	时间	备注
1				
2				
...				

（九）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说明等。

（格式自拟）